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浙江工业大学的基于视频监控的实验室危险智能识别系统开发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基于视频监控的实验室危险智能识别系统开发服务,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浙江省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61人,营业收入为232679万元,资产总额为222282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如实勾选)。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浙江省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7月1日

注:

1. 标的名称,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标的填写;
2. 所属行业,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标的“所属行业”填写;
3. 承接企业,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5. 企业类型(包括新成立企业),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和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标的“所属行业”,选择“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其中之一。